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高俊儀

王妙鶯

陳明鈴

葉思延

陳伯端

陳昆鴻

蔡惠雅

薛竹婷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楊倍瑜

蔡明宏(請假，黃安心代)

謝昇宏

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、施貞夙、康水順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、洪三凱、林妙靜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、黃毓銘、陳恩美

職能發展學院：張秉洋、駱琬柔

壹、確認 111 年 12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9 案)

項目	列管日期/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1201	111/12/27 【前市長列管案#13745】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(職能發展學院)	下午請職院確認今日領標情形。	C
1111202	111/09/08 【前市長列管案#14667】 【20220905-市政總質詢-林亮君議員】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（調配）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(教育局，列管 1 個月)。(勞動基準科)	持續辦理。	C
1111104	111/11/15 【志工人數成長策略報告】請主秘召集各單位，研商向相關外部團體徵求志工的方法，以及期程規劃。(勞動基準科)	1. 本案同意解列，請勞基科按期提報人數成長情形。 2. 有關志工團務會議，局長另有要公，請科長務必轉達局長關心之意。	A
1111203	111/12/27 請各單位將一年內重大政策及辦理重大活動(含勞權基金及性平認證)作為政策對外說明。(秘書室)	持續辦理。	C

1111204	111/12/27 有關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辦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，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。 (秘書室)	持續辦理。	C
1111205	111/12/27 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，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。(就業服務處)	請就服處安排時間至局長室報告。	C
1111206	111/12/27 有關職院與衛生局、教育局及社會局合作照服員訓練班期，請職院協助。(職能發展學院)	請職院向衛福部反映開辦標準應適時提高。	C
1111207	111/12/27 有關研議新任市政顧問名單，請勞資科於112年1月3日將推薦名單與局長討論確認後送秘書室辦理報府事宜。 (勞資關係科)	本案同意解列。	A
1111208	111/12/27 請勞基科於112年1月17日之前將「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」草案送局長室簽核。 (勞動基準科)	請勞基科安排時間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與討論。	C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- 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112年1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議會新會期開議時程表請盡速提供相關單位，並請應出席人員預排行程出席。
- 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112年1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有關新聞聯絡群組通訊錄發放一案，請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配合辦理。

三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擷取近年經驗，務必於113年規劃勞教補助相關辦法時，力求周延減少爭議。

五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主任秘書提醒：

(一)111年採購核銷請於1月10日前辦理完竣。

(二)新年度已經開始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歸檔分類號請務必正確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江副局長提醒：112年起裁罰案件均需以本府名義發文，請相關單位核稿人員務必確認各文稿遣詞用字是否正確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強化平時事蹟之紀錄，俾利平時及年度考核使用，進而趨近公平及減少爭訟。。

八、陳副局長提醒：有關111年12月27日府級輿情通報機制會議，進行類別分級之說明，鑒於本局重大輿情機率較低，多為社會矚目案件，請各單位接獲相關案件時，必必即時處理，避免延誤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秉持主動積極精神，有效處理相關新聞事件，提升本局正面形象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(一)請主秘抽空與會議缺席人員面談。

(二)今日市政會議有關本市催生助養好住專案，本局相關事項著重就業環境優化及擴大企業性別平等認證，請相關單位研議擴大認證事業單位佐以勞動檢查豁免，並增設特色獎項。

(三)有關精準投遞平台結束運作後，請各單位研擬持續有效政策宣導方案。

(四)有關本市勞權基金擴大適用案，請各單位持續進行。

(五)有關本年度辦理廚王爭霸賽，請江副局長協調相關工會，全力達成今年度辦理目標。

(六)距離農曆新年尚餘 2 週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思考本年度規劃方向。

(七)配合市政會議以實體會議進行，自下週起，本局局務會議以實體會議進行，另本局各單位專員納為局務會議應參加人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